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甘承倬先生(「甘先生」)欲投入更多時間於他的其他業務，因此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甘先生辭職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甘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和貢獻表示感謝。

甘先生辭職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對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之要求。

因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空缺，並在甘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相關任命，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及駱子邦先生